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 公告

防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244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防关缉收字〔2025〕83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防关缉收字〔2025〕83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白沙（硬新精品二代）牌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2	玉溪（软）牌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3	钻石（荷花）牌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4	双喜（硬经典）牌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5	双喜（软经典）牌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6	芙蓉王（硬）牌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
7	利群（新版）牌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8	双喜（硬经典1906）牌香烟	200支/条	29.6	千支		
9	云烟（紫）牌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10	七匹狼（纯境）牌香烟	200支/条	14.4	千支		
11	南洋红双喜（软）牌香烟	200支/条	100	千支		
12	南洋红双喜（9mg）牌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13	南洋红双喜（硬）牌香烟	200支/条	50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